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高校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经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431	实施单位		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0-01-01至2020-12-31		
项目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5.00			
		其他		0.00			
	预算下达资金		5.00				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4.99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		
		上级财政资金		0.00			
其他		0.00					
项目概况		<p>一、项目实施的背景，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：1. 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晋食安委办〔2015〕5号）要求晋中市被确定为首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单位，介休市、昔阳县被确定为首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单位。2. 晋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晋中市食品安全城市（县）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市食安委〔2015〕3号）第四页第四项创建范围要求：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为：晋中市（榆次区、开发区、高校新校区）”。3. 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山西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验收评价细则》的通知（晋食安委办〔2016〕21号）第十一页第六项社会共建共治要求：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、科普宣传及风险预警。有浓厚的创建氛围，组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、食品安全进社区，进农村”。4.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晋中市落实〈山西省贯彻落实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和药品安全规划实施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8〕14号）第三部分第七条（第6页）全面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创建活动时限要求：持续推进”。二、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、涉及范围、主要解决的问题。根据省、市创建活动方案要求，继续在高校新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系列宣传。</p>			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		<p>1、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资金全部来自于市级财政，共拨款5万元。2、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 已到位5万元。拟用于在各个经营户店内悬挂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、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向师生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、制作版面和动漫小视频等。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收入支出规定进行管理。</p>			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	<p>1、项目组织情况 严格按照高校队2020年度工作重点和计划进行。2、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</p>	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宣传品制作	宣传3次以上，制作宣传品	3次	100%		
		指标2：宣传视频、广告投放	在各学院间断投放	已完成	100%	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相关工作	保质保量完成	已完成	100%		
		指标2：	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相关工作	持续推进	持续推进	100%		
		指标2：					
成本指标	指标1：印刷费	3万元	3万元	100%			
	指标2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万元	1.99万元	99.5%		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
		指标2: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相关工作	通过在高校新校区内的大力宣传, 为构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提升了社会影响力	已完成	100%
		指标2: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
		指标2: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相关工作	长期发挥作用	已完成	100%	
	指标2: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	0.9	0.95	100%
		指标2:			
项目绩效情况	1、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为19个高校食堂更新悬挂《食品安全监管公示栏》和《校地联动齐抓共管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》宣传版面各1个。二是印制《餐饮服务操作规范》手册800本, 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10场, 共培训1000余人。三是制作《规范操作》动漫小视频, 在各高校展播。四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科学认知保健食品 明白理性放心消费”保健品宣传、“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”等宣传活动, 共张贴海报500张左右, 发放宣传册200本。 2、项目效果情况 高校执法队采取多种方式, 全面增强食品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规范操作意识, 积极提升广大师生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1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2、后续工作计划 无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投入:			20	19.99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2.99
	过程:			20	20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4.00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4.00
	产出:			30	30.00
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8.00	
	完成及时率		7	7.00	
	质量达标率		8	8.00	
	成本节约率		7	7.00	

		效 果:		30	30.00
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	0	0.00	
	社会效益		10	10.00	
	生态效益		0	0.00	
	可持续影响		10	10.00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10.00	
		综合得分:		100	99.99
		评价结果等次:		优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	科室	联系电话
	张晓兰	办公室负责人		办公室	18613546139
	古建宇	案管科负责人		案管科	13935464141
	郭丹	执法一分队负责人		执法一分队	18634889768
	王晓光	执法二分队负责人		执法二分队	15525116777
	曹亚辉	执法三分队负责人		执法三分队	18835453033
负责人: 张晓兰	经办人: 王晓敏	联系电话:	18613546328	填报日期:	2021-07-05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			年 月 日		